



106年4月7日本校師培中心106學年度

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

# 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 【師資培育公費生】 甄選簡章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

##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辦 理 事 項
106 年 4 月 24 日	一	公告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106 年 8 月 9 日	三	甄選說明會 社科院社 SS2002-1 室 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
106 年 8 月 14 日	一	初選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進行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件。
預計 106 年 8 月 17 日	三	公告複選面試時段
預計 106 年 8 月 24 日	四	面試
106 年 9 月 7 日	四	公告榜單、寄發成績通知單
106 年 9 月 11 日前	一	成績複查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
106 年 9 月 13-14 日	三~四	錄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
106 年 9 月 18 日	一	備取生遞補通知

\*日期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。

考生服務：電話(07)525-2000 轉 5881~5882、5891~5892，傳真(07)525-5892

E-mail：[cedpaa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cedpaa@mail.nsysu.edu.tw)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。

二、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145535L 號函核定事項。

三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，經報教育部審核，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65282 號函同意備查。

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、縣市/學校：

一、106 學年度共計甄選 1 名(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145535L 函)。

指定培育專長	名額	分發學校	指定培育單位
<u>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表演藝術專長</u>	<u>1名(偏遠地區)</u>	<u>溪南國中</u>	<u>臺中市</u>

二、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，且能於 109 學年度完成公費分發者(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)，需於 108 年 7 月畢業、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。

## 參、甄選標準及程序：

### 一、初選：

1.大學部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### 2.研究所：

(1)在校生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2)新生：申請者 106 學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，或錄取排名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數前百分之五十(含)(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完成報到之錄取生)；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### 二、複選：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，其評比方式如下：

1.第一階段(50%)：書面審查(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生涯性向測驗/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、英文能力檢定、課輔活動證明、師長推薦信及其他優秀表現等備審資料)。

2.第二階段(50%)：面試成績。

3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

日期	項目	評分標準	同分參酌順序
<u>106年8月21-23日</u>	書面審查	50%	2
<u>106年8月24日</u>	面試	50%	1

三、複選：錄取名單（得另列備取名單）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#### 肆、報名方式及手續

一、網路下載報名資料：

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ctep.nsysu.edu.tw/>)，點選「公費生甄選簡章」，即可下載報名簡章。

二、繳交報名表件(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報名)：請於8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期間，至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。完成審查者，於當日進行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」，供備審之用。

#### 伍、申請資料

一、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
二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(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外，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)。

三、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四、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五份(例如教育服務、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)。

五、兩張 2 吋脫帽照片(近三個月照片且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)。

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。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字句，並加以簽名蓋章，如有不實者，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#### 陸、放榜及複查日期：

一、預訂 106年9月7日(星期四)公佈於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([www.ctep.nsysu.edu.tw](http://www.ctep.nsysu.edu.tw))，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。

二、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25元回郵信封，於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『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』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柒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生報到請於 **106 年 9 月 13~14 日(星期三~四)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**，攜帶學生證、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；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# 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，需配合本分發期程。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畢業，延畢在學期間，仍須遵守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，以維持公費生資格。
- 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**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，106 年 8 月 9 日(三)11:00-12:00 於社 SS2002-1 室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。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」網頁。**
- 四、本項業務聯絡人：師資培育中心郭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5881，  
[cedpaa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cedpaa@mail.nsysu.edu.tw)。

編號：

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
申請專用信封封面

報考科別：

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- 109 學年度分發  
臺中市溪南國中

應考人姓名：

學 系：

學 號：

學程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免填

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考生免填		
系(所)班別	系(所) 年級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身分證字號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役 (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)				
聯絡電話	(H) :	(手機) :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通訊住址 (成績單寄送地址)	□□□	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-109 學年度分發臺中市溪南國中				
甄選資格	106 學年度資料繳交				
	資料繳交及檢核	相關資料	自我資料審核	師培中心審查	備註
		歷年成績單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自傳(一式五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 (一式五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說明：
	研究所新生	正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通知單 備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通知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校生免附
	學業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% 全班： 人，排名： 名， % 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： 分	資格審查		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  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新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考試錄取名額前百分之 50% 入學管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 錄取名額： 人， 錄取排名： 名， %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考試正取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操行成績	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有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請提供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系所主管簽章		師資培育中心審核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	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

## 自 傳

姓名：\_\_\_\_\_ 系(所)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註 1.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表演藝術/視覺藝術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

註 2.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#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06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」報名作業，擬受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

錄取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-109 學年度分發臺中市溪南國中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學程編號		准考證號碼	
手機號碼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師資培育中心</p>			
考生簽名		委託人簽名	
		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6 年 9 月 13~14 日(星期三~四)每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前親自(委託)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# 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程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 於

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，因

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為辦理報到，

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   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 註：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  
公費生甄選考試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學 號	
連絡電話			E-mail	
複 查 科 目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複查回覆說明：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<p>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</p> <p>1、複查申請於 <b>106 年 9 月 11 日</b> 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</p> <p>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<b>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</b>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3、上表各項資料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</p> <p>4、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並貼足<b>回郵 25 元郵資</b>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				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

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請  
貼  
足  
回  
郵

君

---